

请实时发放



碧桂园为七千五百万美元于2014年到期的新增优先票据定价

* * *

(2009年9月16日 — 香港) 中国具领导地位的综合房地产开发商之一 —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下称「碧桂园」或「集团」, 股份代号: 2007)在成功发行3亿美元于2014年到期的优先票据(下称「初始票据」)后, 今天宣布为新增的七千五百万美元于2014年到期, 票息为11.750%的优先票据(下称「新增票据」, 与初始票据合称「票据」)定价。该等新增票据以票面值的100.915%发行。因此, 新增票据的实际孳息率为11.50%。摩根大通为是次交易的独家帐簿管理人及牵头经办人。

发行新增票据的估计所得款项净额约为七千四百万美元, 集团拟将所的款项用于现有及新物业项目的发展(包括支付土地款及建筑成本), 及集团的一般营运开支。

集团已获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下称「新加坡交易所」)就票据于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报价之原则性批准。准许于新加坡上市的票据并不视为本集团或票据的买卖指标。

碧桂园首席财务官伍绮琴女士表示:「基于发行3亿美元优先票据反应良好, 我们决定发行是次的新增票据。我们相信这也反映了投资者对集团之经营模式及财务实力的信心。」

* * *

本新闻稿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美国(包括其领土, 属地, 各州及哥伦比亚特区)或在美国内发布或传播。本新闻稿并非为于美国销售证券的要约。此处涉及的证券并未及将不会根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进行登记, 且不得在美国要约发售或出售, 根据登记豁免的除外。公司并未在美国公开发售任何证券。

就发行票据而言, 摩根大通将作为稳定价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 并有权超额配售票据或进行其它稳定票据市场价格使其高于原本在公开市场价格的活动。然而, 稳定价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并不能保证其将进行稳定价格活动。这些活动可能在票据发售的公开披露文件完备之时或之后开始, 并可随时终止。但此稳定价格活动须在票据发售起三十日内或票据配售起六十日内(两者较早的日期)结束。任何稳定价格活动或超额配售须由稳定价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依照相关法律和规则进行。

碧桂园背景资料

碧桂园是中国具领导地位的综合性房地产开发商之一。集团采用标准化的管理模式, 业务包含建安、装修、物业发展、物业管理、酒店开发和管理等。此外, 「碧桂园」品牌于 2006 年获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房地产界的中国驰名商标。碧桂园于 2007 年 9 月 1 日成为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环球标准指数成分股之一, 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成为恒生综合指数及恒生中国内地综合指数成分股。

如有垂询, 请联系: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刘嘉毅 - 投资者关系部主管

电话: (86 757) 2660 0773

传真: (86 757) 2660 9233

电邮: johnsonmurr@countrygarden.com.cn

iPR 奥美公关

刘丽恩/ 陈慧铃/ 锺敏芝/ 刘锦颖

电话: (852) 2136 6952/ 2169 0049/ 2136 6179/ 2136 6176

传真: (852) 3170 6606

电邮: callis.lau@iprogilvy.com/crystal.chan@iprogilvy.com/
christina.chung@iprogilvy.com/ roby.lau@iprogilvy.com